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成員自評：董事會成員於年度結束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2. 議事單位評量：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第三條　評估程序：

1.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2.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詳附表二)，及針對第四點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五條　議事單位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詳附表三），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者則 0 分。	10%
	2. 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迴者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 2/3 以上。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6 席（含）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5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4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3 席（含）以下董事出席則得 0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或詢答。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則為 0 分。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控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則每季扣 2.5 分。	10%
	4.與公司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與階層無法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議單位安排）	10%
合　　計			100%

第五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